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额度审批情况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5月18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或其他业务的需要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担保期限内担保余额不得超过担保总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关于2022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二、担保业务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林源”）向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邮商业银行”）申请了流动资金循环借款1,500万元，期限自2022年12月1日起至2027年11月30日止。

公司和高邮林源自然人股东盛卫东为1,500万元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并与高邮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担保金额在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担保的余额未超过担保总额度。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债权人：江苏高邮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务人：高邮市林源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 3、保证人：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盛卫东

4、被担保的债权金额：1,500 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若保证人为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各保证人之间对债务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6、保证担保范围：包括债务人依据主合同与债权人发生的主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代理费、差旅费等）和实现债权的其他一切费用。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余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担保责任。

7、保证期间：

（1）保证人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2）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3）商业承兑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

（4）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债务提前到期的，债权人有权要求保证人提前履行保证责任，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 114,375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95%，全部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发生的担保，其中：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31,100 万元；子公司对母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83,275 万元。

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公司、盛卫东与高邮商业银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金通灵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六日